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紹翊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
陳思愷律師

複代理人 蕭皓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准兩造離婚；(二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行使；(三)被告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各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000元；如有遲延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12期

01 視為亦已到期。核離婚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應徵裁判費3,
02 000元；酌定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收費用
03 1,000元。又兩造嗣於民國113年6月3日就離婚部分和解成
04 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可聲請退還離婚
05 部分裁判費用三分之二，故就離婚部分，扣除應退還金額，
06 原告應再行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是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收
07 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1,000元=2,000元），原告起
08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
09 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王沛晴